

本期 关注

# 省地税局规范行政审批管理 方便纳税人

## ·办事手续由繁变简·办事速度由慢到快·

为了更好的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一站式服务”窗口优势,加强监督,促进队伍廉政建设,海南省地税局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提出的行政审批“三集中”目标,从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调整内设机构归口管理到开发网上审批等都积极地采取了有效措施,并提出从2010年起至2012年,用3年时间实现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省地税通过规范行政审批管理,减少了纳税人的办事成本、节约办事时间。办事手续由繁变简,办事速度由慢到快,变申请人跑为工作人员跑,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多次告知为一次性告知,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对加强队伍廉政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围绕省政府“三集中”目标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省地税局对外审批的所有项目都集中在政务中心地税窗口办理,并授权审批办主任作为首席代表办理审批业务,真正实现了审批人员集中、审批事项集中、审批权力相对集中的“三集中”目标。

集中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限时办结,后续监管是省地税局的审批模式。办件流程实行闭环管理,即收件和审批通知都在省政务中心窗口实现,行政审批办工作人员为纳税人提供“一条龙”服务,并实行限时承诺办结制度。办件受理后就在政务大厅对外公布,接受监督。省政务中心监察部门



进行电脑跟踪,届时不办就亮红灯,强化了监督,提高了效率。

清理审批项目,制定和完善审批制度,规范行政审批

为加强减免税管理的监督,提高减免税管理水平,省局对全省减免税项目进行全面

清理,共清理减免税项目203项,其中审批类25项,备案类178项。出台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琼地税发[2010]9号),明确减免税审批的主体程序为受理、调查、审查、决定四大环节,各个环节各司其责,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下发《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减

免税项目的通知》(琼地税发[2010]28号);制定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出台《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进驻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业务规程》(琼地税发[2009]177号),对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资格申请审批和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等项目的业务规程进行了重整和优化。此外,对减免税以外的其他项目都进行了清理,并通过报纸、网站等方式进行了宣传和宣传。

归口管理,明确权责关系

省地税局实行审批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权责关系,充分利用2010年地税机构改革这个有利时机,调整内设机构职能配置,单独设立行政审批办公室。在原有的人员编制、中层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个数限额内,调整内设机构职能,通过撤、并或增挂牌子等方式设立省、市、县地税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把原来分散在业务部门审批的项目归到一个部门管理,变多头管理为一头管理,既明确了权责关系,又提高了办事效率。

探索行政审批新办法,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省地税局不断探索行政审批新办法,完善行政审批流程,建立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平台,对受理、传送、审批、回复等业务节点进行自动管理,并运用信息技术将行政审批业务转移到网上流转办理,实现各部门、各环节的协同工作,强化行政审批监管。

### 地税短波

## 全省地税代收残疾人保障金系统在三亚试运行获得成功

2011年5月17日,全省地税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系统在三亚成功试运行,标志着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代收残疾人保障金征收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下一步省地税局将依托数据“大集中”工程,大力推进税费网上同征、同管、同查、同服务的

各项准备工作,实现全省税费捆绑征收,逐步完善征收应急机制,维护缴费单位利益和规范工作行为。同时,省地税局将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银行等部门的联系与协调,确保7月1日地税代收残疾人保障金工作在三亚正式启动并在全省铺开。

## 海口市地税局推出大企业“纳税服务日志”

近日,海口市地税局大企业管理局在全国率先建立纳税服务日志,对纳税服务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跟踪监督。

纳税服务日志的主要内容包括,为纳税人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具体服务内容、接受服务的企业名称,提供服务的税务人员等方面造册登记,以台帐管理的方式

详细记录为纳税人提供的服务事项。纳税服务日志记载的具体服务事项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登记企业的各种涉税需求;二是税务人员提供的税收政策辅导;三是税务人员对企业的涉税申报提醒;四是税企双方涉税疑点、难点问题的研讨。

## 乐东县地税局 实现全年税收收入过半

5月份,乐东县地方税务局共组织地方税收收入10,680万元,同比增长385.7%,增收8,481万元,首次实现单月税收收入突破亿元大关,创历史新高。今年1至5月,乐东县地税局共组

织地方税收累计收入33,774万元,比去年全年收入33,436万元增收33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25120万元,同比增长290.3%,完成年度任务的66.7%,实现全年税收收入过半。

### 地税风采



2011年4月15日,省地税局团委与澄迈局团总支联合开展青年读书交流活动。通过此次交流活动,旨在增加团员青年之间的交流,分享学习体会和工作经验,形成良好的机关学习氛围,打造学习型政府机关。



2011年5月4日,省地税局团委以“五·四”青年节为契机,联合澄迈地税局团总支开展“文化下乡图书捐赠”活动,为澄迈县加乐镇北村村委会和石坑村小学捐赠了1300多册书籍。

## 最新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29号

根据2010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的配套政策,现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免申报口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与15%计算的乘积,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号)附件1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34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申报口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0号)规定,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允许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填报国税发[2008]101号文件附件1的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第2列“盈利或亏损额”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所属年度行次。

三、关于利息和保费减计收入申报口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以及为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按10%计算的部分,填报国税发[2008]101号文件附件1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8行“2.其他”。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30号

为进一步加强对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管理,现就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税前扣除凭据问题公告如下: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24号)及其细则的规定,现对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明确如下: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纳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纳契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土地增值税



1.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如何计算扣除项目金额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八条的规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的总建筑面积。

2. 房地产开发企业用开发的商品房对外投资,没有取得货币收入,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收入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以下简称《规程》)第十九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1)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公共配套设施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建设配套设施应如何处理?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因从事拆迁安置由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补偿以及财政补贴款项,抵减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金额;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国家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合资建设,建设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完工后有偿移交的,国家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给予的经济补偿,抵减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4.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按揭保证金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应如何处理?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凡约定为购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其销售开发产品时向银行提供的保证金(担保金)不得从销售收入中扣除,也不得计入扣除项目。实际发生的损失,作为房地产开发费用处理。

5. 企业合并、分立等过程中发生的房地产权属转移是否应当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改建为一个企业,合并后的企业承受原合并各方的房地产,不征收原合并各方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合并后的企业在转让房地产时,按照合并前原企业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和发生的开发成本、开发费用,按规定计入扣除项目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

6. 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规定,合同约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对派生土地增值税,派生方、新设方转让房地产时,按

照分立前原企业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和发生的开发成本、开发费用,按规定计入扣除项目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

7.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房地产时,发生甲供材料行为(包工不包料),所用300万材料包括混凝土、水泥等,取得了增值税销售发票;700万工程施工款取得了建筑业发票。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300万材料款能否作为开发成本扣除?

答:300万材料款应归集在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中,作为开发成本进行扣除,但不得重复扣除。

8. 《规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已竣工

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含)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可通知纳税人进行项目清算,在具体操作中应如何理解掌握?

答:该规定可用下列公式表示:(已转让可售建筑面积+出租或自用可售建筑面积)÷总可售建筑面积≥85%。

9. 纳税人转让旧房时,扣除项目如何确认?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计算扣除项目时确定加计扣除“每年”年限方法如下:一是转让旧房的加计扣除年限按月计算,购房发票开具当月为计算年限的截止月份。凡在税务机关计算税款时,售房发票尚未开具的,其加计扣除年限计算的截止月份为税务机关计算税款的当月。二是自购房发票所载月份起至售房发票开具当月止,每满12个月计一年,未达一年的,不得给予加计5%的扣除;满一年但未超过1年的(含半年),其加计扣除年限为一年;超过1年但未满两年的,其加计扣除年限为两年,如此类推计算。

## 12366 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问:在对某纳税人实行税收保全措施过程中,是否可以由对纳税人收藏的古玩字画采取保全措施?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同时《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因此,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收藏的古玩字画采取保全措施。

问:地质勘探取得收入,营业税应在何地缴纳?

答:地质勘探除航空和爆破勘探外,都属于其他服务业的征收范围,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要求,地质勘探取得收入应按其他服务业税目在其机构所在地缴纳营业税。

问:企业将未取得的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答:现行营业税是对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营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暂行条例》(试行稿)明确,租赁业,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因此,不论企业有无取得产权证,只要取得租赁收入,就应依租金的全额收入,按服务业中的“租赁业”税目缴纳营业税。

问:“修缮”与“修理修配”是缴纳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大修、中修以及装饰、装修属于建筑业范畴,对货物的修理、修配属于工业的范畴。因此,应以被修缮(修理)的对象来确定缴纳营业税还是增值税。如果修缮的对象是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应当缴纳营业税。如果修缮的对象是货物的,则应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既经营增值税应税项目又经营营业税应税项目,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营业额,分别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问:总包方将建筑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总包方能否扣除分包款后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以其取得的全额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因此,纳

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支付的分包款不能扣除。

问:公司转包的技术服务费用在计征营业税时,能否从营业额中扣除?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据此,公司从事技术服务支付分包方的费用,在计征营业税时不得从营业额中扣除。

问:某装饰装潢公司为客户代购辅助材料,主要原材料则由客户自购。请问,该装饰装潢公司应如何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据此,该装饰装潢公司应向客户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确认计税营业额,并计算缴纳营业税。

问: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开发产品转为自用(转为出租用或固定资产),是否视同销售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因此,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开发产品转为自用,没有发生所有权的转移,也没有取得经济利益收入,即没有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